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姬煜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议案的

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即在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

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姬煜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 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 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计入弃权表决票,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 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 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 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 若授权表示一致, 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 若授权表示不一致, 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 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 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姬煜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传真： 021-68609601

网址： www.zofund.com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调整赎回费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基于此次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调整赎回费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按照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资产估值、信息披露等内容，调整赎回费条款，并根据上述调整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需要同步进行修订的其他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实施时，制订有关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正式实施的日期等事项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二：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对应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调整赎回费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

本次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及赎回费调整方案

1、调整投资范围

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国债期货、同业存单、地方政府债等，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资产估值、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文件条款。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调整赎回费

本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为：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180 日	0.05%
	N≥18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30%
	N≥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持有期限的投资者，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非个人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1) 对于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N≥30 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对于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修改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根据上述要点修改《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同时，对《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参照本说明的附表。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实施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正式实施的日期等事项的规则并公告。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在投票表决截止日后，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实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该次大会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

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调整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调整后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订前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 颁布、同年 10月1日 实施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并经2020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 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国债期货合约 、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二部分 释义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	53、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

	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u>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u>期货</u>交易市场、证券/<u>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48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10、16层

	8栋-嘉昱大厦7层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207.74 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u>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基金合同调整本基金的申~~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

	购费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

	告。	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

	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u>中小企业私募债</u>—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u>地方政府债</u>、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u>同业存单</u>、<u>国债期货</u>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u>—(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u>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	三、投资策略 <u>—(三)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u>

	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u>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3)本基金若参与国债期货交</u>

	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易的，<u>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u> <u>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u> <u>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 <u>4)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u>(11)</u>、<u>(12)</u>项外，因证券/<u>期货</u>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
--	---	--

		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国债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二、估值对象	二、估值对象

的估值	基金依法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金融资产和负债。	基金依法拥有的债券、 <u>国债期货合约</u> 、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金融资产和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三、估值方法 ~~6、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三、估值方法 <u>6、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 <u>7、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u>期货</u>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u>第8项</u>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u>期货</u>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其他原因，基金管

	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 <u>期货交易/结算</u> 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u>（十一）</u>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u>（十二）国债期货的交易情况</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u>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删除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 规定媒介 公告。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u>1、基金合同由原《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变更注册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经X年X月X日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X年X月X日起修订的基金合同生效。</u>